



社会福利服务

已被警方确认的,
被拐卖的性奴隶的权益:

根据反贩卖,反剥削,
保护受害者法87(1)2007 第34章

被拐卖的性奴隶的权益具体如下:

- 社会福利部门设有专门的办事人员帮助被拐卖的性奴隶,不仅从社会福利部门自身,同时设有专门的办事人员将会传授其他社会部门对这些人员的专门帮助。
- 社会福利部门设有专门的翻译人员,使被拐卖的性奴隶能用她们的母语自由,流利说出自身的意愿。
- 根据隐私法N.138(I)/2001和37(I)2003,被拐卖的性奴隶的个人隐私得到充分保护。
- 根据法律第N.95(I)/2006, 生活在塞浦路斯政府管辖区域内的被拐卖的性奴隶,如无法得到足够的收入以维持生存,社会福利部门设有专门的部门帮助,解决这类问题。
- 根据法律第N.165(I)/2002, 如被拐卖的性奴隶有将自身案例上庭愿望的,社会福利部门将提供法律资助。

- 由社会福利部门主持,卫生部协助,被拐卖的性奴隶将得到医疗待遇,心理支持.
- 被拐卖的性奴隶当受到人身安全威胁时,应告知社会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由之协助,得到警方的协助.
- 被拐卖的性奴隶可到由社会福利部门组织的职业培训中心受训,以获得生存技能,重新回到社会.
- 社会福利部门设有专门为救助被拐卖的性奴隶的临时避难所,在那里,被拐卖的性奴隶有安全的住所和食物.如被拐卖的性奴隶不愿住在这样的临时避难所里,可与社会福利部门工作人员商量后住于别处.